

附表一

第三廳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提案表

提案編號	(本部業研會編訂)		
提案名稱	國有財產署媒合環保團體認養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，節省巡管人力及經費，並達成環境永續經營。		
提案單位	第三廳	提案日期	113年8月22日

提案簡述	<p>國有財產署(下稱國產署)為增進經管土地管理效益及促進自然生態環境保護，訂定「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」，陸續媒合環保團體申請認養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(包含海岸地區、濕地、埤塘、山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)，於簽訂契約後由環保團體協助巡管，確認無遭占用或棄置廢棄物情形，以公私協力方式，管理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，除節省國產署巡管人力及經費等行政成本外，並達成環境永續經營之願景。</p>
創新作為及問題解決	<p>一、 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管理遭遇之困難：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 21 萬餘公頃，除積極開發利用，增裕國庫收入外，尚有諸多位於都會邊陲地區之邊際土地，攸關自然生態環境保護，惟因地處邊陲、交通不易到達之處，礙於人力、經費有限，且缺乏專業環保領域人才，造成管理不易。</p> <p>二、 創新作為：</p> <p>(一) 土地開發利用兼顧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之平衡：近年來環境保護為各界關切議題，國產署考量諸多國有非公用土地位於都會邊陲地區之邊際土地，攸關自然生態環境保護，爰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訂定「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」，針對山區、海岸、濕地、埤塘等具豐富生態資源之國有邊際土地，積極推動媒合環保團體認養(附件 1)，透過環保團體定期巡守整理維護環境，及舉辦相關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活動，除能避免國有土地遭受破壞或占用外，並能兼顧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之平衡。</p> <p>(二) 滾動檢討相關規定並於國產署官網建置專區加強媒合，公私協力擴大國土保育效益：國產署持續檢視實務作業辦理情形，於 110 年 2 月 17 日檢討修正前述處理原則，增列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</p>

	<p>地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提供環保團體申請認養，藉由放寬認養之土地範疇，擴大國土保育效益。另為加強媒合，國產署於官網建置「邊際土地認養專區」(附件 2)，公開相關法令、申請流程、待認養土地清冊及成果等資訊，藉由加強資訊共享，擴大合作案源及對象。</p>
<p>投入產出</p>	<p>1. 投入：國產署運用現有人力，每半年主動清查篩選適宜認養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資訊，公布於官網，提供環保團體評選參考，另透過邀請專家、學者召開審議會議，實地勘查及就環保團體所提認養計畫書提供審查意見，據以完成審查簽約事宜。</p> <p>2. 產出：</p> <p>(1) 質化：截至 112 年底止，國產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案件計 14 案、487 筆、2,043 公頃之土地 (附件 3)，藉由環保團體舉辦公益及教育等活動，將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觀念傳遞大眾。</p> <p>(2) 量化：環保團體認養期間協助巡管，確認無遭占用或棄置廢棄物情形，節省國產署巡管人力及經費等行政成本，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益，每年節省巡管人力 22,297 人次、巡管及環境清理經費 1,126 萬元 (附件 4)。</p>
<p>擴散價值</p>	<p>1. 公私協力保育國土生態資源：已認養案件中，社團法人台灣偏鄉生態物種保護暨復育協會認養宜蘭縣土地案，係國產署首度與林務機關共同簽訂邊際土地認養契約案例，顯示政策效益已持續跨機關擴散至全臺 (附件 5)，嗣後中央機關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可借鏡參考循此認養機制，篩選亟需保育之公有土地，媒合專門之環保團體，公私協力共同守護國土資源。</p> <p>2. 獲獎肯定：獲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6 屆政府服務獎社會關懷服務獎項 (附件 6)，具標竿學習及擴散應用價值。</p>
<p>延伸應用</p>	<p>本案除環保團體外，預期可吸引金融業者以贊助經費或合辦活動方式加入環保認養行列，藉由金融機構、環保團體、政府機關三方協力合作，達成國土保育、穩健環團運作、綠色金融行庫與環境永續發展四贏，並吸引更多企業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(CSR)。</p>